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商州区城周绿化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商州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第一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洛市商州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第一批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中尧盛世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355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458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陕西中尧盛世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6年3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